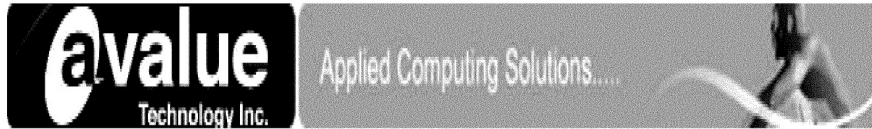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3479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alue Technology Inc.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福朋酒店西北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4 頁
伍、討論事項	第 5~6 頁
陸、臨時動議	第 7 頁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8~9 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 10 頁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 11 頁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 12 頁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第 13~20 頁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21~28 頁
七、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9 頁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0~32 頁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3~35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36~39 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40~46 頁
四、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第 47 頁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福朋酒店西北廳)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4)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四、 承認事項

- (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清祥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相關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3~28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2、本盈餘分配案中，擬優先分配一百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3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台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縣市改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u> 億元，分為 <u>陸</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u>伍</u> 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 <u>伍</u> 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u> 億元，分為 <u>捌</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u>柒</u> 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 <u>柒</u> 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考量未來發展需要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 <u>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2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〇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額較九十九年度成長了10.74%，一〇〇年度合併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億2,385萬元，每股盈餘2.69元。以下針對一〇〇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約為新台幣(以下同)30億5,897萬元，較去年度27億6,230萬元成長約10.74%；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約為1億2,385萬元，較去年度1億4,833萬元減少約2,448萬元，主要係因台幣升值導致毛利下滑及增加研發投資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合併財報之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億6,277萬元，股東權益為11億1,975萬元，佔資產總額20億4,903萬元之54.65%，負債比率為45.35%，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88%
	稅前純益	36.78%
純益率		4.05%
每股盈餘		2.69元

4. 技術及研發狀況：

1. 開發模組化高整合度COM Express/ETX/XTX及QSeven電腦模塊
2. 開發高整合度Intel Core i單板電腦
3. 開發高效能Intel雙CPU產業用伺服器主機板
4. 開發高效能Intel Core i工業用主機板及產業Bare Bone系統
5. 開發可供寬溫操作之單板電腦及無風扇嵌入式系統電腦

6. 開發高效能Intel Core i無風扇嵌入式系統電腦
7. 開發醫療照護用All-In-One液晶電腦
8. 開發ARM Based嵌入式單板及液晶電腦
9. 量產針對電子看板應用所設計之MPC系列Panel PC
10. 量產整機IP65不鏽鋼材質之SPC系列Panel PC
11. 開發手持式應用相關產品
12. 開發整合床邊醫療照護系統應用軟體
13. 開發基於超級電容之Eco UPS嵌入式電源模塊

(二)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持續深耕三大主力應用市場: POS、Gaming、Medical。
- 2.推展 ITS、DSS、Digital Signage 等新興應用市場。
- 3.成立客製化服務團隊，專案分工，從諮詢、研發，到售後服務 All-in-one，積極爭取各垂直市場中重大之 OEM/ODM 專案。
- 4.成立關鍵技術研發中心，提供客戶更高階，更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
- 5.成立床邊醫療照護系統應用軟體開發團隊，擴大產業競爭優勢。
- 6.以服務為導向創造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利潤，例如延長保固服務、寬溫產品測試、客製化生產服務等等。
- 7.強化日本子公司產品及技術支持能量，擴大日本市場佔有率。
- 8.結合泛 IPC 通路，開拓歐/亞地區垂直產業應用通路。
- 9.落實與昶亨之間之資源連結與整合，協助轉型為工業電腦之專業 EMS 廠。
- 10.逐步調整現行外包生產製造策略，轉型為自家集中生產製造策略。
- 11.提昇設計、製造及服務品質，使安勤成為以品質卓越著稱之專業 IPC 製造廠商。
- 12.提昇品牌之專業定位，成為嵌入式系統研發製造與整合性服務優良廠商。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珣 綺



經理人 張 嘉 哲



會計主管 沈 玉 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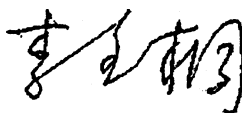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清祥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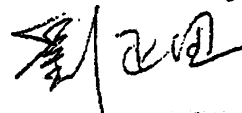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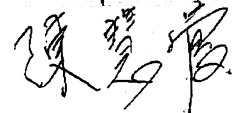
監察人 李金桐



監察人 劉正田



監察人 陳慧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 次數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01/1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7,000 股
買回期間	101/01/12~101/03/11
買回價格區間	23.85 元~29.50 元
平均買回成本	27.85 元
已買回總金額	4,372,9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數	0 股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定義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或有特殊貢獻經董事長同意者，得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核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二年期間內不得轉讓超過百分之五十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532 仟元及 9,51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20%及 0.57%，民國一〇〇年度對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289 仟元及 (4,32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90%及 (2.9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會計師 郭 文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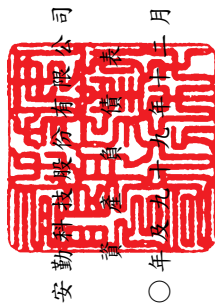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09,117	7	\$ 265,012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353	-	\$ 684	-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	-	-	-	2120	流動(附註二、五、十三及二一)	155,184	9	128,319	8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96	1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	9,323	1	25,179	2
1150	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146,990	9	122,393	8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七)	14,293	1	16,389	1
1160	應收帳款及帳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117,881	7	115,888	7	2170	應付所得稅	63,844	4	60,595	4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二二及二七)	122	-	639	-	226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6,082	-	8,256	-
1286	其他應收款	314,203	19	341,501	21	2272	預收款項	-	-	-	-
1291	存貨(附註二及七)	24,437	1	25,508	2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四、二一及二二)	30,500	2	6,500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00	-	30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272	-	1,032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533	1	20,461	1		流動負債合計	284,851	17	246,954	15
	流動資產合計	748,379	45	891,702	55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二二及二七)	367,870	22	229,787	1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四、二一及二二)	133,375	8	43,875	3
1501	土地	334,337	20	304,735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345	-	1,6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76,744	11	157,893	1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0,710	1	-	-
1531	機器設備	41,119	2	33,931	2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	-	-	-
1561	辦公設備	22,564	1	14,311	1	2888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	13,957	1	10,286	1
15X1	其他設備	297	-	459	-	2888	其他	-	-	250,000	15
15X9	成本合計	575,061	34	511,329	3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51	-	1,760	-
1672	減：累計折舊	(36,298)	(2)	(31,966)	(2)		負債合計	30,463	2	263,721	16
15XX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419	-	6,938	-	2XXX	股東權益	702,836	42	695,923	43
	固定資產淨額	539,187	32	486,301	30		股本(附註十六)				
1710	無形資產	-	-	459	-	31XX	普通股股本	462,771	28	443,671	27
1720	商標權(附註二及十一)	636	-	-	-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327,709	20	300,251	19
1750	專利權(附註二及十一)	445	-	327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55,445	3	40,718	2
177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7,089	1	5,98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13	1	-	-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2,232	-	1,7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77	7	156,489	10
17XX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600	-	1,829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204)	(1)	(17,113)	(1)
	無形資產合計	12,002	1	10,321	1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36)	-	-	-
1820	其他資產	1,773	-	1,147	-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96,375	58	924,016	57
1860	存出保證金	-	-	681	-		股東權益合計	1,669,211	100	1,619,939	100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773	-	1,82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69,211	100	\$ 1,619,939	100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773	-	1,828	-						
	資產總計	\$ 1,669,211	100	\$ 1,619,9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玟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1,797,462	99	\$1,789,191	9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04)	-	(5,64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89,858	99	1,783,548	99	
4600	勞務收入	18,395	1	12,53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08,253	100	1,796,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九及二二）	1,422,906	79	1,389,281	77	
5910	營業毛利	385,347	21	406,805	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957)	(1)	(10,28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286	1	4,49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81,676	21	401,015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9,051	4	77,23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689	5	80,9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226	6	90,46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966	15	248,617	14	
6900	營業淨利	106,710	6	152,398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7	-	11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九）	27,680	2	30,672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50	-	3,8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28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	7,190	-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		<u>12,508</u>	<u>1</u>		<u>7,07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5,134</u>	<u>3</u>		<u>41,68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77	1		67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9,35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266	-		120	-
7880	什項支出		<u>1,090</u>	-		<u>5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4,033</u>	<u>1</u>		<u>20,2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7,811	8		173,87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8,279</u>	<u>1</u>		<u>26,611</u>	<u>2</u>
9600	本期淨利	\$	<u>119,532</u>	<u>7</u>	\$	<u>147,262</u>	<u>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3.32</u>	<u>\$ 2.69</u>	<u>\$ 4.13</u>	<u>\$ 3.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2.96</u>	<u>\$ 2.39</u>	<u>\$ 3.72</u>	<u>\$ 3.16</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9950	純益 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純益	每股盈餘	純益	每股盈餘
		<u>\$ 147,324</u>	<u>\$ 119,045</u>	<u>\$ 173,873</u>	<u>\$ 147,262</u>
	基本每股盈餘	<u>\$ 3.31</u>	<u>\$ 2.67</u>	<u>\$ 4.13</u>	<u>\$ 3.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5</u>	<u>\$ 2.39</u>	<u>\$ 3.72</u>	<u>\$ 3.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琍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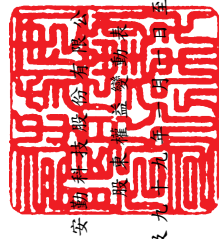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玉謹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85,252	-	-	1,600	-	173,414	31,003	-	-	-	-	-	-	-	-	-	-	-	-	-	-	-	-	-	107,919	-	-	-	-	-	-	-	-	-	-	-	-	-	-	697,784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9,715	-	-	-	-	-	-	-	-	-	-	-	-	-	-	-	-	-	(9,715)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108)	-	-	-	-	-	-	-	-	-	-	-	-	-	-	-	-	(85,108)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69)	-	-	-	-	-	-	-	-	-	-	-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3,8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現金增資一以每股33元發行	48,420	-	-	-	-	111,3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786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	-	-	1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9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	-	-	-	1,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08				
預收股本轉換普通股	1,600	-	-	(1,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550	-	-	-	-	(5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1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認列被投資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6,6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1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6,5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44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262	-	-	-	-	-	-	-	-	-	-	-	-	-	-	-	-	-	-	147,26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70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3,671	-	-	-	-	300,251	40,718	-	-	-	-	-	-	-	-	-	-	-	-	-	-	-	-	-	156,489	-	-	-	-	-	-	-	-	-	-	-	-	-	-	-	-	-	-	-	924,016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4,727	-	-	-	-	-	-	-	-	-	-	-	-	-	-	-	-	-	(14,727)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13)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13)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228)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100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2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7,501)	-	-	-	-	-	-	-	-	-	-	-	-	-	-	-	-	-	-	(9,776)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變動調整	-	-	-	-	-	5,8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24		
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票一以每股24.5元發行	18,000	-	-	-	-	26,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36)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53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2,771	-	-	-	-	327,709	55,445	-	-	-	-	-	-	-	-	-	-	-	-	-	-	-	-	-	110,477	-	-	-	-	-	-	-	-	-	-	-	-	-	-	-	-	-	-	-	-	-	966,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9,532	\$ 147,262
折舊及各項攤提	23,249	20,035
呆帳損失	3,210	1,286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13	1,02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折價攤銷	8,057	8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79
處分投資利益	(350)	(3,8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7,680)	(30,67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4,266	120
公司債買回利益	(7,77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3,957	10,28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0,286)	(4,4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010	10,210
其他	792	9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9,650)	54,2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800)	(84,583)
存貨	27,298	(99,620)
其他應收款	517	223
其他流動資產	4,928	(9,4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09	17,181
預收款項	(2,174)	3,0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7	16,185
應付所得稅	(2,096)	12,1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452</u>	<u>61,8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533)	(40,92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50)
購置固定資產	(70,231)	(292,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6)	(\$ 333)
無形資產增加	(7,071)	(4,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461)	(338,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6,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	-	250,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28,17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9	499
發放現金股利	(124,228)	(85,108)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22	1,991
現金增資	-	159,7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886)	470,668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55,895)	194,36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012	70,65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117	\$ 265,0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586	\$ 587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17,364	\$ 4,2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44,1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500	6,500
	\$ 74,600	\$ 6,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02,2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5%；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30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勤物業信託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謹啟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	\$ 359,234	\$ 346,503		流動(附註二、五、十三及二一)	\$ 4,353	\$ 684
1310	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36,160	-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	249,628	149,71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六及二	320,108	312,97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	-	-
1150	二及二七)	66	697	2160	七)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22	33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14,559	32,34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55	-	2260	預收款項	131,729	16,40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461,081	418,23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0,060	94,6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29,796	418,237	2298	四、二一及二二)	47,176	6,500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三)	300	300,00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792	3,63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744	23,827		流動負債合計	476,297	320,38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7,366	1,132,872	2420	長期負債	155,815	43,875
1421	投資	3,566	8,811	249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四、二一及二	254,147	141,3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24XX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附	409,962	185,248
	九、二二及二七)				註二、十三、二一及二三)		
1501	成			2810	其他負債	21,197	1,675
1521	土地	378,128	304,735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5,894	-
1531	房屋及建築	273,850	157,893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	-
1561	機器設備	138,634	33,931	2888	十八)	-	250,000
1681	辦公設備	29,040	19,581	28XX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	15,929	7,344
1681	其他設備	9,013	602		其他	43,020	259,019
15X1	成本合計	828,665	516,742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929,279	764,647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858)	(36,768)		負債合計		
1672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575	6,938	31XX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6,382	486,9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710	無形資產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462,771	443,671
1720	商標權(附註二及十一)	1,726	1,857	32XX	普通股股本	327,709	300,251
1750	專利權(附註二及十一)	445	327	33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	-
176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7,211	5,988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55,445	40,718
1770	商譽(附註二及十一)	47,059	45,65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113	-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19,792	1,718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10,177	156,489
17XX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600	1,829	3420	未分配盈餘	(5,204)	(17,113)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77,833	57,372	348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636	-
1820	其他資產	3,881	4,191	3610	累積股票(附註十七)	966,375	924,016
1860	存出保證金	-	-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153,374	3,118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19,749	927,134
	十八)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3,881	5,80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49,028	1,691,781
	資產總計	2,049,028	1,691,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物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十四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智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二）	\$3,073,557	100	\$2,759,92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261)	(1)	(30,47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33,296	99	2,729,448	99
4600	勞務收入	25,673	1	32,84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58,969	100	2,762,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九及二 二）	2,394,105	78	2,089,192	76
5910	營業毛利	664,864	22	673,104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8,589	6	157,98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851	8	224,2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502	3	90,40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1,942	17	472,661	17
6900	營業淨利	142,922	5	200,443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2	-	67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50	-	3,8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124	-	-	-
7210	租金收入	7,149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	25,675	1	12,39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2,017	1	16,89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759	-	\$	673	-
7521						
		565	-	2,669		-
7530		-	-	133		-
7560		-	-	18,888		1
7640						
		4,320	-	120		-
7880		1,098	-	184		-
7500						
		14,742	-	22,667		1
7900		170,197	6	194,674		7
8110		46,343	2	46,342		2
9600		\$ 123,854	4	\$ 148,332		5
	歸屬予：					
9601	\$	119,532	4	\$	147,262	5
9602		4,322	-	1,070		-
		\$ 123,854	4	\$ 148,332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 3.32	\$ 2.69	\$ 4.13	\$ 3.50
9850	\$ 2.96	\$ 2.39	\$ 3.72	\$ 3.16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純益	\$ 147,324	\$ 119,045	\$ 173,873	\$ 147,262
9950	合併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 2.67	\$ 4.13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5	\$ 2.39	\$ 3.72	\$ 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順市北區新街100號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認股庫		股東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實收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 1,404)	(\$ 1,404)	庫	少	公	少	公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885,252	1,600	173,414	31,003	-	107,919	-	-	-	-	697,784	442	-	698,226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715	-	(9,715)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5,108)	-	-	-	-	(85,108)	-	-	(85,108)	
分配現金股利	3,889	-	-	-	-	(3,869)	-	-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現金增資—以每股33元發行	48,420	-	111,366	-	-	-	-	-	-	-	159,786	-	-	159,786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179	-	-	-	-	-	-	-	179	-	-	179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	1,608	-	-	-	-	-	-	-	3,608	-	-	3,608	
預收股本轉換普通股	1,600	(1,600)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830	-	539	-	-	-	-	-	-	-	1,991	-	-	1,991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23	-	-	-	-	-	-	-	1,023	-	-	1,0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43	-	-	-	-	-	-	-	43	-	-	43	
認列換股投資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613	-	-	-	-	-	-	-	6,613	-	-	6,61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加成本	-	-	6,544	-	-	-	-	-	-	-	6,544	-	-	6,54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1,606	-	1,606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47,262	-	-	-	-	147,262	1,070	-	148,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5,709)	-	-	(15,709)	-	-	-	(15,70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3,671	-	300,251	40,718	-	156,489	-	-	(17,113)	-	924,016	3,118	-	927,134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27	-	(14,727)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13)	-	-	-	-	(17,113)	-	-	(17,1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113	(17,113)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24,228)	-	-	-	-	(124,228)	-	-	(124,228)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100	-	22	-	-	-	-	-	-	-	1,122	-	-	1,122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013	-	-	-	-	-	-	-	3,013	-	-	3,0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7,501)	-	-	(9,776)	-	-	-	-	(17,277)	-	-	(17,277)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加成本變動調整	-	-	5,824	-	-	-	-	-	-	-	5,824	-	-	5,824	
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發行新股受讓也公司股權—以每股24.5元發行	18,000	-	26,100	-	-	-	-	-	-	-	44,100	-	-	44,1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	-	-	-	(1,636)	-	-	(1,63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145,934	-	145,93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19,532	-	-	-	-	119,532	4,322	-	123,85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2,771	-	327,709	55,445	17,113	110,177	-	-	(5,204)	-	966,375	153,374	-	1,119,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嘉哲



董事長：劉珣琦



會計主管：沈玉蓮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3,854	\$ 148,332
折舊及各項攤提	27,207	21,321
呆帳損失	5,074	89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折價攤銷	8,057	8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79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69	7,636
處分投資利益	(350)	(3,8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5	2,66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4,320	1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	-
公司債買回利益	(7,79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36	8,868
其他	7,548	6,7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0,037)	54,2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223	(76,564)
存貨	(39,637)	(141,794)
其他應收款	214	526
其他流動資產	328	(12,3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023	4,202
預收款項	3,598	5,54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30	32,794
應付所得稅	(1,846)	5,1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2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224</u>	<u>64,6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533)	(11,3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7	-
購置固定資產	(177,631)	(292,314)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2	117
無形資產增加	(7,070)	(4,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055)</u>	<u>(308,1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20,855	\$ -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6,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	-	2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7	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228)	(85,108)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22	1,991
現金增資	-	159,786
少數股權股東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18,291	1,64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28,17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602)	472,31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147,284</u>	<u>-</u>
匯率影響數	<u>9,880</u>	(<u>15,62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731	213,2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503</u>	<u>133,29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9,234</u>	<u>\$ 346,5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669</u>	<u>\$ 587</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37,356</u>	<u>\$ 34,0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44,1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7,176</u>	<u>6,500</u>
	<u>\$ 91,276</u>	<u>\$ 6,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1,2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532,508	
減：長期股權變動借記保留盈餘	9,776,420	
調整後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756,088
累積未分配盈餘		110,177,33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975,609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909,877	
可供分配盈餘		111,111,60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3元)		106,437,3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74,303
附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380,000 元。		
2、配發董監酬勞 2,213,000 元。		
3、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	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	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五	5.3.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五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3.1.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5.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3.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5.3.2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3.2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5.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p>新增款次</p>	<p>5.3.5 <u>本條 5.3.1 款、5.3.2 款及 5.3.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七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管理辦法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範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7.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7.2.3 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7.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以下規範辦理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5.3.5 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7.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7.2.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7.2.6 <u>依本條 7.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八	<p>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 8.2.1.1 及 8.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 8.2.1.1 及 8.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十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十三	<p>本辦法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召集日規定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另依法迴轉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提：
（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則其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

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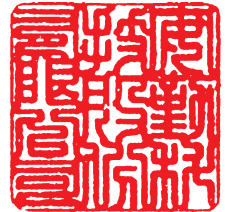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珮 綺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 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 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7 其他重要資產。
- 2.8 衍生性商品詳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辦理。

三、 名詞定義

-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3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5.1 使用單位因營業需求，需採購固定資產時，應填寫「請購單」，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據請購流程，交總務單位辦理訪（議）價或招標。
- 5.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必要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

限提報核准，如金額重大時(超過淨值百分之五)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能交付執行，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處分時亦同。

- 5.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必要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將其結果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作成分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執行後需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執行後需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7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及對投資各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5.2.8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為限，投資各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5.3 專家評估報告
- 5.3.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3.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3.1.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3.2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5.3.2.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5.3.2.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5.3.2.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5.3.2.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3.2.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5.3.2.6 海內外基金。
- 5.3.2.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2.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5.3.2.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5.3.2.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3.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5.3.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5.3.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5.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4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時，經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授權額度及層級逐級提報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管理辦法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範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2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7.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2.3 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 評估程序：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7.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 7.3.1 款及 7.3.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4.3 應將本款 7.3.4.1 及 7.3.4.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3.4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7.1 及 7.2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7.3.1、7.3.2、7.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7.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7.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7.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7.3.4 款規定辦理。

八、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8.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8.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8.1.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8.2.1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8.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8.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8.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8.2.1.1及8.2.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8.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8.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8.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8.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8.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8.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8.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8.2.4.1 違約之處理。
- 8.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8.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8.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8.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8.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九、公告申報程序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公告。

爾後第十一條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十、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十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value Technology Inc(USA)、Avalue Technology

Inc.(Samoa)、耀錦集團有限公司及 BCM Technology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Avalue Technology Inc. (Samoa) 不得放棄對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本公司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二、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與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277,08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3,702,167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370,216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七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琍綺	100.6.9	3 年	2,648,427	5.97%	2,639,427	5.70%
董事	張嘉哲	100.6.9	3 年	770,894	1.74%	770,894	1.67%
董事	蕭國慶	100.6.9	3 年	-	-	-	-
董事	練良光	100.6.9	3 年	20,088	0.04%	20,088	0.04%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建中	100.6.9	3 年	8,656,864	19.51%	8,098,864	17.50%
獨立董事	游德峯	100.6.9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黃培坤	100.6.9	3 年	-	-	-	-
董事小計				12,096,273	27.26%	11,529,273	24.91%
監察人	李金桐	100.6.9	3 年	356,878	0.80%	356,878	0.77%
監察人	劉正田	100.6.9	3 年	-	-	-	-
監察人	陳慧鶯	100.6.9	3 年	84,463	0.19%	78,463	0.17%
監察人小計				441,341	0.99%	435,341	0.9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持股成數降為 80%。